

※清大碩士班學號：_____

錄取系所組別：_____



延遲繳交學士學位證書 證明書

本校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_____因下列原因，尚未領到學士學位證書，

☐ 成績尚未到齊

☐ 修低年級課程

☐ 暑修

☐ 其他 (煩請註明原因) _____，

至遲於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發給。

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=====

說明：

一、本證明係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證明之用，請持本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後送回(或寄回)清大招生組，審核屬實者即可依原因延長切結時間。

****成績未到、修低年級課程者，可延長切結期限至 7 月 31 日(週二)；**

****暑修可延長切結期限至 9 月 12 日(週三)。**

二、如切結原因為暑修者，請出具暑修證明(或繳費證明)；切結原因為其他者，請出具相關證明。

三、如原就讀學校有自定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可以該證明代替。但廣泛性之公告(非證明該生狀況者)恕不接受。